

〔f〕於自謗聲（十三、不護雪機謗戒）

【13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（粗暴惡劣）聲、惡（名）稱（譏嫌責備）、惡（名）譽（毀謗破壞），不護不雪。<sup>1</sup>其事若實而不（改過）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（澄清，避免別人的譏嫌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：**若他外道；若他憎嫉；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；若忿蔽（忿怒弊劣）<sup>2</sup>者、若心（顛）倒者，謗聲流布，皆**無違犯**。

〔g〕於障加行（十四、不行楚罰戒）

【14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<sup>3</sup>加行（處罰）、猛利加行（呵責）而得義利，護（念）其憂惱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：**觀由此緣，於現法中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

c、忍漸次攝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87）

〔a〕於報他怨（十五、報復戒）

【15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（戲）弄報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〔b〕於不謝他（十六、不悔謝戒）

【16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為，彼疑侵犯。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（道歉、懺悔謝罪）而生輕捨（輕慢棄捨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、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：**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若是外道，若彼悒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（要明顯地作一些非法、罪過的事）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（心胸廣寬而不介意）<sup>(518c)</sup>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而不悔謝，皆**無違犯**。

〔c〕於不受謝（十七、不受懺戒）

【17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（其他有情）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

<sup>1</sup> 《披尋記》（二）p.1386：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等者：謂自不能安住淨戒，不能守護別解律儀，軌則所行不悉圓滿，由是令他不生淨信，不生敬重，謗聲流布，是謂於自能發不信重言。心懷厭惡，出麤惡語，是名惡聲。現前譏諷，是名惡稱。周遍誹毀，是名惡譽。此染違犯，略由二種：一、由觀自過失，謂不避護；二、由觀他過失，謂不清雪。」

<sup>2</sup> 蔽=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30，518d，n3）；【蔽】：1.覆蓋；遮擋。2.隱覆；埋沒。3.隱蔽，躲藏。4.屏障；障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8 卷，p.539）

<sup>3</sup> 【辛楚】：辛酸痛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1 卷，p.478）

等悔謝。(菩薩)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(天生性格)<sup>4</sup>不能堪忍(忍受被侵犯受辱)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；若不如法、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

(d) 於他懷忿(十八、懷忿不捨戒)

【18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為斷(除遣、對治)彼(懷忿)故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(e) 於貪供事(十九、染心御眾戒)

【19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(供養承事)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御<sup>5</sup>徒眾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。

d、精進漸次攝

(a) 於樂眠等(二十、非時睡眠戒)

【20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懶惰懈怠、耽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，非時非量，<sup>6</sup>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行路疲極，若為斷彼(斷除睡眠蓋)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。

(b) 於說世事(二十一、虛談棄時戒)

【21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談說世事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忘念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見他談說，護彼意(護念有情的心意)故，安住正念，須臾(很短的時間)而聽。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無所違犯。

e、靜慮漸次攝

(a) 不請教授(二十二、憍慢不求禪法戒)

【22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令心住(等持)(519a)，欲定其心(專

<sup>4</sup> 【稟性】：猶天性，指天賦的品性資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8卷，p.104)

<sup>5</sup> 【御】：控制；約束以為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3卷，p.1021)

<sup>6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p.1389：「懶惰懈怠至非時非量者：謂寢臥時執取睡眠為樂，由是便為上品，昏沈睡眠纏所制伏，令於起時身無堪能應時而起，是名**耽睡眠樂**。偃臥為樂，是名**臥樂**。脅臥為樂，是名**倚樂**。不能以時修習恬寤瑜伽，是名**非時**；放縱其心，不知其量，是名**非量**。」

注一境)，心懷嫌恨、僥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<sup>7</sup>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、自有智力能令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**(b) 不捨蓋纏 (二十三、不除五蓋定障戒)**

**【23】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(障蔽)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為斷彼(貪欲蓋)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、昏沈睡眠、掉舉惡作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**(c) 貪味相應 (二十四、貪味靜慮戒)**

**【24】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(沉醉耽著)靜慮(微妙境界)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，<sup>8</sup>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為斷彼(貪味靜慮)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**f、慧漸次攝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91)**

**(a) 毀聲聞教 (二十五、不學小乘法戒)**

**【25】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，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<sup>9</sup>受持，精勤修學？」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？

**無違犯者**，為令一向習小法(二乘佛法)者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**(b) 捨菩薩藏 (二十六、棄大向小戒)**

**【26】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**(c) 修學外論 (二十七、捨內學外戒)**

**【27】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(佛教以外)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，<sup>10</sup>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

<sup>7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9：「為令心住欲定其心至求請教授者：謂於九種心住中，從初內住乃至最後等持，漸次修習證根本定，九種心住如〈聲聞地〉釋(陵本三十卷九頁)(大正 30，450c18~451a19)，此說心住，通彼九種。此說定心，即彼等持，總攝一切，是故說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。若隨信行補特伽羅，要依止他教誡教授，方於其義得奢摩他毗婆舍那，乃至廣說。如《解深密經》說(三卷四頁)依此道理，說諸菩薩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名有違犯。」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(大正 30，424c11~20)：「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從他求請教授教誡，由此力故修證果行，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、所觀察法！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。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、所觀察法。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。」

<sup>8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90：「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者：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，而不聞彼出離方便；於彼一向見勝功德，勇猛精進，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，如是入已，後生愛味如〈三摩呬多地〉說(陵本十二卷二頁)(大正 30，335b10~13)，今於此中義可準知。」

<sup>9</sup> 聞=聲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，519d，n2)

<sup>10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92：「現有佛教等者：謂佛所說菩薩聲聞一切法教，展轉傳來現住世間未滅未沒；

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(519b)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(內外學理)俱行無動覺(不能動搖的智慧)者，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

(d) 樂者外論 (二十八、專習異論戒)

【28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(違)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(玩)<sup>11</sup>，愛樂味著，非如辛(苦味)藥(應厭背)<sup>12</sup>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(e) 不解甚深 (二十九、不信深法戒)

【29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、最勝甚深真實法義，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：「不能引(真實)義，不能引法(功德)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」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(勉)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「我為非善(善根不夠)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」菩薩如自處無知，仰推(仰望推崇)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(現量覺知)等(遍於所有種類的法都能夠覺悟)隨(隨於其中一種所)觀見(法皆能夠覺悟)。如是正行，**無所違犯**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(f) 自讚毀他 (三十、愛恚讚毀戒)

【30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(名聞利養)有染<sup>13</sup>愛心，有瞋恚(嫉妒他人所得名聞利養，不生起隨喜)心，自讚毀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為摧伏諸惡(見)外道(而批評外教的缺失)；若為住持如來聖教(而讚歎佛教)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(令對方出離外道不正見)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(g) 不往聽聞 (三十一、憍慢不聽正法戒)

【31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議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(519c)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，**非染違犯**。

是名現有佛教十六異論，名**異道論**。因論、聲論及醫方論，名諸**外論**。」；「十六異論」參照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 (大正 30, 303c1~8)；「因論、聲論及醫方論」參照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(大正 30, 500c17~503a19)

<sup>11</sup> 【寶翫又巧`】：亦作「寶玩」。珍貴的賞玩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3 卷, p.1641)

<sup>12</sup>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 (大正 42, 539c1~5)：「景云：如為除病服辛味藥即著辛味，為識邪宗暫之須披談即愛邪論；又味藥有除病用，外道邪論無生智用；又言非如辛藥而習近之。基云：此**外道論狀同辛藥**，應厭背之不可近也，是此中意。」

<sup>13</sup> 染=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519d, n5)

**無違犯者**：若不覺知(不知道有說法事)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(顛倒(錯誤)說)；若為護彼說法者心；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、所(受)持、所了(通達)；若已多聞<sup>14</sup>，具足聞持(受持領納，憶持不忘)，其聞<sup>15</sup>積集(數數熏習，令文義堅固憶持在內心)；若欲無間於境住心(修定)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(愚癡頑鈍)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，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(g) 輕說法師 (三十二、輕毀法師戒)

【32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(故意輕視毀謗)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(調戲嘲弄法師)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32 輕戒障六度圖示：(向瑞屏製)

障施度有七	障戒度有七	障忍度有四	障進度有三	障禪度有三	障慧度有八
1.不供養三寶戒	8.遮罪共不共戒	15.瞋打報瞋戒	19.染心御眾戒	22.隋慢不求禪法戒	25.立論不許學小戒
2.貪名利戒	• 與聲聞共學戒 • 與聲聞不共學戒	16.不如法悔謝戒	20.非時睡眠戒	23.不除五蓋定障戒	26.棄大向小戒
3.不敬有德同法戒	9.性罪一向不共戒	17.不受懺謝戒	21.虛談棄時戒	24.貪味靜慮戒	27.捨內學外戒
4.不應供受襯戒	• 殺生 • 不與取 • 欲邪行	18.懷忿不捨戒			28.實說異論戒
5.不受重寶施戒	• 妄語 • 離間語 • 粗惡語 • 綺語				29.不信深法戒
6.不施其法戒	10.味邪命法戒				30.愛恚讚毀戒
7.不教悔罪戒	11.掉動嬉戲戒				31.慢不聽正法戒
	12.倒說菩薩戒				32.輕毀法師戒
	13.不護雪讒謗戒				
	14.不行楚罰戒				

(B) 住饒益有情戒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96)

a、不為助伴 (三十三、不為助伴戒)

【33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

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，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，或於吉會、或於福業不為助伴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、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；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；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<sup>14</sup> 聞=聞【宮】(大正 30，519d，n6)

<sup>15</sup> 聞=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519d，n7)

**b、不往供事 (三十四、不往事病戒)**

【34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為懶惰懈怠(520a)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，能自供事；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；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，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**c、不為說法 (三十五、不為宣說障愛語戒)**

【35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為求現法(今生不以正法追求諸欲故樂行惡行)、後法(來生求生天及邪解脫故樂行惡行)事故，廣行非理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，若發惡言，若顛倒受，若無愛敬；若復知彼性弊慵悞(生性凶狠暴惡而難調伏)<sup>16</sup>，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**d、不酬有恩 (三十六、有恩不報戒)**

【36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<sup>17</sup>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恩而彼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**e、不解愁憂 (三十七、患難不慰戒)**

【37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墮(520b)在喪失財寶、眷屬、祿位、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。<sup>18</sup>

**f、不施資具 (三十八、希求不給戒)**

<sup>16</sup> 【慵悞怱一`】：多惡也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第4卷，p.2370)；「悞」：悲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7卷，p.606)

<sup>17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p.1398：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等者：有恩有情，如前已解。於其恩惠，不如實知，是名不知。如前已說暫見申敬，乃至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，是名現前酬答。又如前說於彼事業應作助伴，乃至廣說，是名如應酬報。」

<sup>18</sup> 參見前【33】輕戒「不為助伴戒」。

【38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來正恠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彼恠求不如法物，所不宜物<sup>19</sup>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王所匪(非)<sup>20</sup>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，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g、不正攝受(三十九、攝眾不施戒)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99)

【39a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(顛)倒教授<sup>21</sup>、無倒教誡<sup>22</sup>。

【39b】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、隨時供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<sup>23</sup>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、不往教誡，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眾世所共知，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；若隨所應教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；若知眾內有本外道，為竊法故來入眾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，皆無違犯。

h、不隨心轉(四十、不隨心轉戒)

【40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(520c)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彼所愛非彼所宜<sup>24</sup>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；若護

<sup>19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99：「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者：若彼希求屬他非同意物，是名不如法物。若有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，是名所不宜物。由令僥逸行諸惡行墮惡趣故，若有來求罽羅、置涼為害眾生及為習學，是名不如法物。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，及有性多饞嗜，更復來求珍妙飲食，是名所不宜物。如是等類如〈施品〉中說(陵本三十九卷四頁)(大正 30，506a25～b8)」

<sup>20</sup> 【匪】：1.同“非”；不，不是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第 1 卷，p.971)

<sup>2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(大正 30，435 b25～27)：「云何無倒教授？謂無顛倒宣說法義，令其受持讀誦修學，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，如是名為無倒教授。」

<sup>22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0(大正 30，689a23～28)：「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主者，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，修行自利利他正行。云何四支？一、解脫隨煩惱。二、不離正智。三、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，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。四、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。」

<sup>23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99：「攝受徒眾等者：菩薩攝受徒眾有二因緣：一者、以無染心正攝徒眾，二者、於自義利正教修習，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然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眾，亦非不攝，亦非變異，是名略說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。於時時間隨入勞倦，如其所宜為說正法；於時時間為令繫念於所緣境與正教授，是名隨時無倒教授。於他毀犯隨時正舉令其覺悟，應時如理訶責擯罰，是名隨時無倒教誡。於他所為財利因緣，成就上品經營遽務過於自事；是故為彼追求資財眾具隨時供給，如是等事，是諸菩薩攝受徒眾正所應作。」

<sup>24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0：「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者：謂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應審觀察，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；如是喜樂令他僥逸行諸惡行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，於如是事不隨其轉，雖彼所愛，然非宜故。」

僧制；若彼所愛雖彼所宜，而於多眾非宜非愛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，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**i、不顯德等（四十一、不隨喜讚揚戒）**

【41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不欲顯揚，他實有譽不欲稱美，他實妙說不讚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不顯揚等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憍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；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，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，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**j、不訶責等（四十二、不隨行威折戒）**

【42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污心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；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<sup>25</sup>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**染違犯**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(無藥可治)，不可與語，喜出麁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，若觀待時(等到適當時機才處罰)；若觀因此鬥、訟、諍、競；若觀因此令僧誼雜，令僧破壞，知彼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(521a)，疾疾還淨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**k、不現神通（四十三、不隨現神力折攝戒）**

【43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應恐怖者，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，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(避信眾布施供養)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**非染違犯**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(多執著邪見)<sup>26</sup>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又一切處**無違犯者**，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<sup>25</sup> 擯 = 儻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30, 520d, n2)；【驅擯】：驅逐擯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2 卷, p.872)

<sup>26</sup> 【僻執】：偏僻固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 卷, p.1707)

11 輕戒障四攝圖示：(向瑞屏製)

<p><b>障同事有二</b></p> <p>1.不為助伴戒 2.不往事病戒</p>	<p><b>障愛語有一</b></p> <p>3.不為宣說戒</p>	<p><b>障布施有四</b></p> <p>4.有恩不報戒 5.患難不慰戒 6.希求不給戒 7.攝眾不施戒</p>	<p><b>障利行有四</b></p> <p>8.不隨心轉戒 9.不隨喜讚揚戒 10.不隨行威折戒 11.不隨現神力折攝戒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(3) 勸修學處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402)

復次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(*sūtra*；契經)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今於此菩薩藏摩呬<sup>27</sup>履<sup>28</sup>迦(*māṭṛkā*；本母、論書)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。

3、明不應犯

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<sup>29</sup>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

4、明還淨法

A、標應悔除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

B、顯悔除法

(A) 由惡作攝

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，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、大乘補特伽羅 (*pudgala*；眾生)，發露悔滅。

(B) 依犯品別

◎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

◎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<sup>30</sup>！或言：大德！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毘奈耶(*vinaya*；戒)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<sup>31</sup>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

<sup>27</sup> 呬=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521d，n1)

<sup>28</sup> 履=理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，521d，n2)

<sup>29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3：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等者：此中意樂總有三種，如其次第配屬三戒：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菩薩自性戒中略有四德，從他正受如前廣說，今此更顯善淨意樂，及與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」

<sup>30</sup> 【專志】：專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2 卷，p.1270)

<sup>31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4：「五罪聚中犯眾餘罪及犯羶罪，是名為餘。」

◎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(521b)處法，及餘<sup>32</sup>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，悔法當知如前。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，悔除所犯，爾時、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：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！」

### C、結明還淨

如是於犯，還出還淨。

### 由自受

#### 1、舉如法受

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，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應如是受，偏<sup>33</sup>袒右肩、右膝著地，或蹲、跪、坐，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、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，調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<sup>34</sup>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，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說已應起。

#### 2、例餘一切

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### 二、起初差別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405)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「無餘犯」(不犯他勝處法)<sup>35</sup>。如世尊說：「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(愛憐憫)所起。」

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，憐諸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(不是不應作的)，非作所作(不作菩薩所應作的事)，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(以瞋心)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

又諸菩薩軟中、上犯，如〈攝事分〉<sup>36</sup>應當了知。

### 三、所學差別

#### (一) 舉圓滿

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<sup>37</sup>毘奈耶(vinaya，自乘所攝戒藏)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：

一者、成就加(521c)行圓滿，二者、成就意樂圓滿，三者、成就宿因圓滿。

#### 1、加行圓滿

<sup>32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4：「若下品纏至當知如前者：此中餘言，謂別悔罪或墮罪或惡作罪。應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。是即二眾所作羯磨，此悔除法當知如前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乃至廣說。」

<sup>33</sup> 《大正藏》(大正 30，521b8)原作「遍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(15，884b12)改作「偏」。

<sup>34</sup> 未=末【元】(大正 30，521d，n3)

<sup>35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5：「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者：謂如前說善權方便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，由現行業可名犯戒，然由方便能作他利，名菩薩道；總說彼事名犯戒道。由是菩薩正所應作，不犯他勝處法；是故說言無無餘犯。五罪聚中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他勝罪聚名無餘罪故。如〈攝事分〉說。(陵本一百卷二頁)(大正 30，875c24~876a4)」

<sup>36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〉卷 99 (大正 30，870a21~27)

<sup>37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6：「菩薩自乘所攝戒藏，是名自毗奈耶。」

云何名為**加行圓滿**？

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，於身、語、意清淨現行，不數毀犯，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為：「加行圓滿」。

#### 2、意樂圓滿

云何名為**意樂**(*āśaya*；阿世耶，心意所喜好)**圓滿**？

謂諸菩薩為法出家，不為活命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，為求沙門(*śramaṇa*；勤勞、息惡、修道)、為求涅槃(*nirvāṇa*；寂滅苦因苦果、解脫)<sup>38</sup>非為不求，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；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、雜染後有、有諸熾然眾苦異熟、當來所有生老病死，如是名為：「意樂圓滿」。

#### 3、宿因圓滿

云何名為**宿因圓滿**？

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。復能於他廣行惠施，如是名為：「宿因圓滿」。

菩薩如是依毘奈耶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**三種圓滿**安樂而住。

#### (二) 例衰損

與此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(加行、意樂、宿因)，危苦而住。

#### 結前生後

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「**一切戒**」已，自斯已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「**難行戒**」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

<sup>38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407：「為求沙門，為求涅槃者：貪瞋痴等畢竟斷義，是**沙門義**。証惑解脫及苦解脫是**涅槃義**。」